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乌海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践行“枫桥经验” 传递检察温暖

本报记者●钱虹

控申接待工作是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直接接触的重要窗口,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关键环节。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检察院在控申接待工作中,积极探索如何将“枫桥经验”融入其中,通过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多方联动等方式,创新打造“海检为民 和沐微枫”控申工作品牌,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化解社会矛盾,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小窗口”撑起检民“连心桥”。“您好,喝杯热茶慢慢说……”走进海勃湾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接待窗口的检察干警正在认真聆听来访群众诉求。

海勃湾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罗玲凤介绍,文明接待、热情服务是海勃湾区检察院对控申检察工作的基本要求。作为检察机关服务群众的窗口,控申检察是人民群众与检察机关密切联系的桥梁纽带,是一个听民诉、察民情、解民忧的平台。被接待的群众满意了,大家的工作效率和积极性也更高了。为保障当事人及时、便捷申诉,海勃湾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职能作用,通过来信、接访、网络、电话等立体化接待方式,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表达诉求,确保群众诉求能够及时、高效地得到响应,实时了

解案件办理进度,免去为查询案件来回奔波。3年来,该院共接待群众来访来信来电354人次,其中来访157人,来信54人,来电124人,“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答复网上法律咨询19人次,实现了“件件入系统、件件有回复、件件有下落”。

强化组织领导,提升办理质效。海勃湾区检察院始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推进群众接访工作。该院成立由党组书记、检察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专班联络员,确保控申接待工作“枫桥经验”实践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坚持和完善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制度,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责任,通过亲自接待、调查核实、释法说理等多种形式,切实把群众的诉求理清楚、反映的问题核清楚、群众的“法结”和心结全解开,实现案结事了。3年来,该院检察长共接待信访84件89人,其中针对4件疑难复杂信访案件,成立化解专班4个,切实推动疑难复杂信访矛盾全部化解。

用好检察听证,化解矛盾纠纷。海勃湾区检察院办理的葛某辉等人信访听证案是一起典型的涉众信访案件。针对该案矛盾纠纷复杂等特点,该院采用“代表推选+分层听证”模式,引

导当事人推举信访代表集中反映诉求,运用“司法梳理+联合听证”工作方法,由承办人通过调卷审查、实地走访原办案机关,精准锁定案件争议焦点,然后再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参与其中。在充分释法说理的基础上,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追赃挽损诉求,该院通过刑检部门给侦查机关出具具体的补侦提纲,推动追赃挽损工作取得实效,助推案件矛盾实质性化解。

同时,为了积极落实“应听证尽听证”工作原则,该院从2022年1月至今,已召开公开听证会38次,通过检察听证会,让当事人充分表达诉求,让听证员有针对性地进行释法、说理、调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以“一时救”促“长久安”。海勃湾区检察院将司法救助作为信访矛盾化解的补充措施,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信访人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同时,主动对接爱心企业,建立司法救助资金池,进一步扩大司法救助资金来源,帮助更多因案致贫的困难当事人。2021年至2024年,该院已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33名贫困当事人发放救助款40万元。

2021年,该院办理了一起司法救助案件,被救助人邱某的丈夫患重疾去

世,儿子又因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致死,丧夫丧子的巨大打击使邱某罹患精神疾病,不仅生活没有了依靠,自身也丧失了劳动能力,生活十分困难。在邱某向海勃湾区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后,该院经审查认为邱某的申请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随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检察院干警不顾路途遥远,第一时间赶赴邱某居住地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通过实地走访邱某邻居、村委会、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及现场取证,全面了解邱某的居住环境、生活现状、收入状况等具体情况,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给予邱某3万元救助款。该院还协调当地医保、社保、残联、民政等部门开展联合救助,推动落实了邱某的低保、残疾人补助等长效帮扶措施,实现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机衔接。

据了解,为了突破传统的“一救了事”模式,2023年3月,该院印发了《乌海市海勃湾区建立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及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拓宽检察机关开展国家司法救助的线索来源,切实加强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紧密衔接,积极构建多元化司法救助工作新格局,群策群力、共同帮助贫困当事人解决生活难题、改善生活条件,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检察+综治”共创基层治理“新枫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努力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社会治安“一体化”防控,为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提质增效。

在旗委政法委的统一调度下,该院第一时间派出检察人员入驻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并设立“检察服务窗口”,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全力做好风险隐患源头防范以及矛盾纠纷就地依法化解,打造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司法为民的前沿阵地。同时,为延伸检察工作触角,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该院建立了《检察联络员工作制度》,将达拉特旗下辖的苏木镇、街道依照所处位置、常住人口数量、矛盾纠纷集中类型等情况,分配至不同的检察联络团队包联,“定员定岗”进行常态化联系,建立集矛盾化解、普法送法、线索收集于一体的检察联络员工作机制,实现基层苏木镇、街道联络全覆盖、全联动。

在开展调解工作过程中,该院依托检察联络员工作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简易公开听证”工作模式,针对偏远地区群众、行动不便当事人及重大影响案件,主动将“简易公开听证”“搬”入乡镇综治中心,实现矛盾



研究案情

纠纷“面对面”化解,既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通过以案释法强化了基层法治意识,有效延伸了法律监督触角,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检察智慧。同时,将检察联络员工作制度与全旗基层网格化治理有机结合,利用各苏木镇、街道网格员熟悉基层、服务基层的优势特点,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检察联络团队常态化下沉网格,收集刑事立案监督、民事支持起诉、公益诉讼、国家司法救助等案件线索,形成“苏木街道+检察官”协同办案工作链条,构建“线上线下并行、内部外部联动”的工作格局。

此外,检察联络团队依托全旗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平台,进

一步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收集、研判、举报途径。通过聘任“益心为公”志愿者,充分利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年志愿者、基层妇联主席、残疾人志愿者、法律工作者等来自各行各业的业务骨干和专业人才优势,发挥好公益损害线索“情报员”、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智囊团”、公益诉讼案件评估“监督员”作用,通过多种监督手段,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解决民生难点痛点问题。

(程旭东)

司法救助暖民心
纾困解难显担当

一直以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坚持“主动救助、精准发力、多元协同”工作理念,将司法救助融入社会治理末梢,以上门解心结、联动护权益、窗口察民情等工作方法,切实让司法救助从“被动申请”变为“主动关怀”,积极传递法治温情。

该院通过精准分析矛盾根源,以耐心细致的法律解释和说理工作,有效消除当事人对司法救助的疑虑,切实提升群众对司法救助制度的认知度。该院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因经济困难无力赔偿。经检察官深入调查,了解到受害人为外来务工人员,其打零工收入系家庭唯一经济来源。检察官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但受害人起初误将救助视为“替被告买单”,情绪激动。检察官通过拉家常的方式耐心沟通,逐条解释司法救助制度,最终化解了受害人的误解。在受害人提交救助申请后,检察官迅速协调相关部门,确保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

该院针对欠薪案件建立司法救助快速响应通道,实行“当日受理、三日审查”,对跨省务工人员启动异地协查机制,帮助受害者破解证明难题,及时获得救助,走出困境。该院在办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坚持“惩治犯罪”与“司法救助”双轨并行。案件中的受害务工人员不仅遭遇欠薪困境,其辽宁老家更因暴雨灾害导致房屋损毁、庄稼绝收。然而,受害人因户籍地村委会以“离婚妇女不属于常住人口”为由拒绝出具证明,加之其流动务工人员身份难以提供居住地证明,致使司法救助申请陷入僵局。承办检察官践行“应救尽救”原则,远赴辽宁与当地检察机关联动,最终促成村委会出具证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助金。

该院依托综治中心检察服务窗口,将司法救助主动嵌入矛盾化解链条,对因案致贫、因案失能等当事人“一案一策”精准帮扶,提前发现矛盾风险,主动介入化解,推动矛盾源头治理。该院在调解一起故意伤害赔偿纠纷时,检察官通过“三查三看”机制发现受害人系生活贫困拾荒老人,犯罪嫌疑人缺乏经济来源,赔偿能力有限。检察官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缓解受害人经济困境,促成双方达成谅解,并协调民政部门落实受害人低保政策,实现个案矛盾快速化解和社会治理“主动预防”,通过“监督+服务”模式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

(赵学洁 张宇欣)